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一科技	股票代码	0009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艳丽	陈敏	
电话	0731-88913276/021-58360092	0731-88913276	
传真	021-58360818	0731-88913276	
电子信箱	ir@jfzhiyao.com	ir@jfzhiya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67,430,013.44	1,419,410,879.10	1,419,410,879.10	37.90%	943,802,696.18	943,802,69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029,269.98	135,213,998.14	135,213,998.14	85.65%	149,682,910.79	149,682,9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072,298.09	160,945,649.84	160,945,649.84	49.78%	91,601,289.41	91,601,28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930,470.22	-26,472,936.06	-26,472,936.06	-	106,014,847.30	106,014,84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9	0.29	89.66%	1.04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9	0.29	89.66%	1.04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6%	20.56%	20.56%	6.20%	50.12%	50.1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13,798,505.39	1,233,455,027.80	1,233,455,027.80	55.16%	749,496,914.15	749,496,9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1,188,433.35	775,403,666.51	775,403,666.51	26.54%	527,689,668.37	527,689,668.3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9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湘武	境内自然人	19.83%	146,481,802	146,481,80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9.41%	143,352,870	0		
刘华	境内自然人	4.18%	30,835,453	30,835,453		
简卫光	境内自然人	4.18%	30,835,453	30,835,453		
李彤	境内自然人	4.18%	30,835,453	30,835,453		
张慧	境内自然人	4.18%	30,835,453	30,835,453		
叶高静	境内自然人	4.18%	30,835,453	30,835,453		
维梧百通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23,904,179	23,904,179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23,595,825	23,595,825		
维梧睿翘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18,656,789	18,656,7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湘武、张慧、叶高静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脱胎换骨的一年,公司完成了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景峰制药100%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业务成功实现了由泵类业务和电气产品业务向医药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转变。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心脑血管复方制剂市场及骨科关节腔注射用凝胶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并逐渐拓展心脑血管口服药、妇科用药、止痛用药等领域产品市场,主营业务保持了快速增长,2014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5,168.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51%;实现营业利润29,359.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102.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65%。

公司秉承“景峰制药,不仅仅提供优质产品……”的独特价值主张,以“让病人获得优质产品、让客户享受优质服务、让员工提升能力并实现自我价值、让股东获得持续稳定回报,最终实现美好景峰、幸福景峰”为企业使命,致力于将景峰制药建设成为立足国内、面向全球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同时,公司也正积极探索外延式并购的发展途径。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1)业务营销方面

公司在市场准入、销售渠道、学术及品牌营销、财务结算统一控制的前提下,终端销售采取充分资源整合的涵盖自营、外包和代理的混合型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自身销售团队的建设,加强了销售终端的管控能力,使专业学术推广更具有针对性,为产品销量提升和产品盈利能力提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产品进入医保目录、新农合目录等市场准入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参苓葡萄糖注射液共计进入26个省医保目录,20个省新农合目录,玻璃酸钠注射液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合计进入19个省新农合目录,心脑宁胶囊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合计进入11个省新农合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现有医院的深度学术开发与新开发医院的学术推广,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参苓葡萄糖注射液累计覆盖医院数逾6,000家,玻璃酸钠注射液累计覆盖医院数超过3,000家。

(2)药物研发方面

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的思路,一贯重视对产品开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并确定了明确的技术创新战略,着重新工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工艺等的科技含量。2014年公司研发投入6,195.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17%。

公司积极与四川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Carbylan BioSurgery、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北京协和医院等知名高校、研发机构建立深度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技术支持。此外,公司还充实了自己研发团队,建立了国内先进的纳米注射乳剂研发平台和预充填注射剂生产线平台。

公司主要在研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领域	主要产品(注)	研发进度	备注
心脑血管	黄芪甲苷葡萄糖注射液	已报生产	用于冠心病治疗,国家一类新药,独家心脑血管注射剂
	替罗非班注射液(100ml、50ml)	已报生产	与肝素联用的抗凝药,用于不稳定性心绞痛、心肌梗死等疾病产品
	法舒地尔注射液	已报生产	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疾病症状改善类产品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已报生产	复方降压药
	前列地尔微乳注射液	临床前研究	心脑血管微循环障碍改善类产品,独家剂型
	JZC14	临床前研究	一种人工合成的多糖、溶栓及抗栓产品
骨科	HA1	临床前研究	骨关节炎长效预防及治疗产品,国家一类新药,玻璃酸钠新技术产品
	HA2	临床前研究	骨关节炎长效治疗产品,国家一类新药,玻璃酸钠升级产品
防粘连	聚乳酸凝胶	临床前研究	预防术后粘连的新型材料,独家产品,广泛用于外科、妇科等手术
抗病毒	恩替卡韦片	已报生产	乙肝治疗药物
过敏性哮喘	AAFP注(重组人免疫球蛋白和Fc融合蛋白注射液)	已报临床	治疗哮喘。不仅取得中国专利,还取得美国、澳大利亚、日本专利。生物制品一类新药。
其它	HA发酵原料	已报生产	HA系列产品的原料

注:AAFP由景峰制药目前持股50%的上海科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

2014年3月,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了公司黄芪甲苷项目报生产资料,并完成了项目工艺质量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试验基地的现场核查,2014年6月,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完成该产品的标准复核,2014年底该项目报生产资料寄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确定按特殊审批品种审评。

2014年公司新增申请专利32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专利124项,其中发明专利98项。

(3)生产及质量管理方面

2014年,公司按新版GMP 的要求,完成了工艺技术文件、操作规程、批生产记录等软件升级修订和硬件改造工作,年内顺利完成了上海原料药(玻璃酸钠)、酊剂(外用)生产线、贵州固体制剂(含提取)生产线,海南小容量注射剂(三车间,抗肿瘤类)、原料药(盐酸伊立替康)生产线的新版GMP认证。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生产部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同时由质量事务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通过对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因素进行管理,从而对产品的质量提供全面有效的保证,确保了产品质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稳定性和均一性。

(4)战略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医药行业的整合机会,紧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力产品并购,以及上下游的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的收购,加大了对化药原料药生产厂商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占比,使得公司在布局化学药战略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随着国家政策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公司在此方向也有所规划,将充分发挥医院的专家基础和管理能力,积极地参与医疗服务领域的发展机会。目前公司完成了对成都金沙医院有限公司的收购,向医疗服务领域迈出了第一步。

2014年,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有:

景峰制药获得国家安全生产质量总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表转化二级企业认证;

景峰制药被评为“2012-2013年度合同信用等级为AAA级”;

景峰制药顺利通过环境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

景峰制药荣获“建行杯第五届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百佳诚信缴交企业”光荣称号;

景诚制药产品获得贵州民营企业特色品牌产品称号;

景诚制药心脑宁胶囊获得贵州省优秀专利奖。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870,000.00	-15,87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70,000.00	15,870,000.00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②会计估计变更

由于本公司2014年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发生全面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本公司决定建立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即采用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制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同时变更本公司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公司重组完成后,主要采用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I、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1)变更前:

期末余额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变更后:

单项金额100万以上的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II、应收账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1)变更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变更后:

(1)按账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5	75
5年以上	100	100

(2)按性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纳入合并范围的内部往来	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不予计提坏账

III、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1)变更前: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4	2.4
机器设备	14	4	6.86
电子设备	10	4	9.6
运输设备	8-10	4	9.6-12

2)变更后: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运输设备	10	5	9.5
其他设备	5-10	5	19-9.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构成反向购买,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4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随之改变,景峰制药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年会),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0人,董事魏泽春先生、罗丽女士因工作等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4、《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5、《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医药资产之前,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697.09万元、-6,079.58万元及336.91万元,近三年未实施过分红。

至本报告期末的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7,570.15万元。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2014年度公司不向股东实施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7、《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8、《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9、《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10、《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1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由“天一科技”变更为“景峰医药”,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为保证上述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13、《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详见同日2015-010公告)。

上述第2、3、4、5、6、8、10、11、1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民生先生、李泉源先生、李刚先生(欧阳艳丽女士代)2014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陈敏女士简历如下:1979年出生,本科,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专员、董秘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陈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敏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传真:0731-88913276

电子信箱:ir@jfzhiyao.com.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5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自筹资金以受让股权加增资的一揽子方式取得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53%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制药”)自筹资金以受让股权加增资的一揽子方式取得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泽药业”)53%股权,合计投资人民币4.77亿元。交易完成后持有德泽药业53%股权。以此计算,交易完成以后德泽药业的整体估值为9亿元。

2015年1月26日,景峰制药与德泽药业股东浙江德清弘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琪投资”)、浙江德清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君投资”),以及德泽药业实际控制人谢恬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峰制药将控股德泽药业,并通过其间接控股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药业”)和杭州金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桂医药”)。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我国抗肿瘤植物药及治疗性乳剂产业化摇篮——金港药业整合进入公司产业平台,其目前拥有年生产能力15,000万支的小容量注射液车间及年生产能力1,458万支的口服液车间,通过国家GMP认证,生产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金港药业拥有的国家注册品种榄香烯注射液、榄香烯口服乳是独家生产的中国原研专利药、国家抗肿瘤新药,已进入全国医保用药目录,属于国家“九五”、“十五”、“十一五”攻关项目,是经循征医学评价证实对肺癌、肝癌、脑瘤、鼻咽癌、食管癌、胃癌、骨转移癌、白血病、癌性胸腹水等恶性肿瘤安全有效的抗肿瘤植物药。

金港药业拥有以谢恬博士为首的研发团队,其目前担任金港药业首席专家、总工程师。谢恬博士主持的榄香烯系列抗肿瘤植物药研发及临床应用等项目于2008年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于2009年荣获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于2012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4年谢恬博士获得“吴阶平医学奖(医药创新奖)”,其发明专利“榄香烯静脉乳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126416.2)”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德泽药业股东弘琪投资和慧君投资,以及德泽药业实际控制人谢恬。本次交易前弘琪投资和慧君投资分别持有德泽药业75.184万元和79.516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分别为48.60%和51.40%。

弘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德清弘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德清县武康镇东苑新村65幢9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炜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52100010198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合伙人	邵炜、邵君焕

慧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德清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德清县武康镇东苑新村65幢9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慧芬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521000101971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合伙人	谢惠芬、邵锦耀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弘琪投资和慧君投资系谢恬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谢恬系德泽药业、金港药业和金桂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其个人简介如下:

谢恬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医学博士,研究员、教授级高工,杭州师范大学、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谢恬博士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国家科技节评审专家,担任中国抗癌协会常务理事,中华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肿瘤分会副主任、中成药分会副主任,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常务理事、中药学专业副主任。谢恬博士为辽宁省政协委员、大连市政府特聘专家、大连市优秀专家。2012年谢恬博士等专家完成的“榄香烯脂质体系列靶向抗癌天然药物产业化技术及其临床应用”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金港榄香烯2013年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2014年谢恬博士获得“吴阶平医学奖(医药创新奖)”,其发明专利“榄香烯静脉乳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126416.2)”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谢恬博士现任金港药业首席专家、总工程师。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德泽药业53.00%股权,包括受让弘琪投资持有的66.42万元注册资本以及直接增资的38.94万元注册资本。景峰制药该项受让股权并增资交易已取得德泽药业其他股东的同意并放弃优先权。

景峰制药从弘琪投资受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德泽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迎宾路7号
法定代表人	谢慧香
注册资本	154.70万元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213000035836
经营范围	原料药、输液生产;房屋出租(限自有房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泽药业的控股子公司为金港药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承恩街8号
法定代表人	魏晓英
注册资本	888.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03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200400030419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含藏素类、抗肿瘤药)、合剂、口服乳剂(抗肿瘤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德泽药业和养生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养生堂”)分别持有金港药业71.62%和28.38%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协议安排,香港养生堂将向德泽药业转让其持有的金港药业28.38%股权并于2015年2月28日前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得金港药业成为德泽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金港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为金桂医药,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金桂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501-2
法定代表人	魏晓英
注册资本	598.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06月2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13915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医药,生物化工制品,食品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药科技信息的咨询;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碱性蛋白酶、蛋白水解酶的批发及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泽药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后的股权关系如下(假定香港养生堂28.38%股权已经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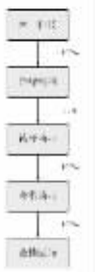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制德泽药业、金港药业和金桂医药(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完整业务体系,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介绍

标的公司致力于抗肿瘤植物药及治疗性乳剂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生产范围包括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合剂与口服乳剂(抗肿瘤药)、原料药(榄香烯)等,是我国抗肿瘤植物药及治疗性乳剂产业化摇篮。标的公司现有年生产能力15,000万支的小容量注射液车间及年生产能力1,458万支的口服液车间,通过国家GMP认证,生产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拥有的国家注册品种榄香烯注射液、榄香烯口服乳是独家生产的中国原研专利药、国家抗肿瘤新药,已进入全国医保用药目录,属于国家“九五”、“十五”、“十一五”攻关项目,是经循征医学评价证实对肺癌、肝癌、脑瘤、鼻咽癌、食管癌、胃癌、骨转移癌、白血病、癌性胸腹水等恶性肿瘤安全有效的抗肿瘤植物药。

金港药业拥有以谢恬博士为首的研发团队,其目前担任金港药业首席专家、总工程师。谢恬博士主持的榄香烯系列抗肿瘤植物药研发及临床应用等项目于2008年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于2009年荣获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于2012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4年谢恬博士获得“吴阶平医学奖(医药创新奖)”,其发明专利“榄香烯静脉乳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126416.2)”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2、主营产品介绍

标的公司主要在产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是否列入国家或者省医保	是否纳入基本药物目录	是否属于OTC或处方药	是否进入新农合	产品所属公司
榄香烯注射液	化药	国药准字H10960114 国药准字H10960115	是(西医乙类)	否	处方药	8个省份	金港药业
榄香烯口服乳	化药	国药准字H20010337 国药准字H20010338	是(西医乙类)	否	处方药	内蒙	金港药业
血康口服液	中成药	国药准字Z21021029	否	否	处方药	否	金港药业
精苓口服液	保健药	国药准字B20020513	否	否	处方药	否	金港药业

其中,榄香烯注射液和榄香烯口服乳为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

(1)榄香烯注射液

榄香烯脂质体注射液(国药准字:H10960114)是从姜科植物温郁金中提取的抗癌有效成分的单方制剂,剂型为20ml:100mg的小容量注射液,主要成分为β-榄香烯,并有少量的γ、δ-榄香烯。与中药抗肿瘤药物相比,榄香烯注射液具有分子式和分子量明确,作用机理明确的优势。其分子式:C15H24,分子量:204.35,主要生物学活性为降低肿瘤细胞有丝分裂能力,诱发肿瘤细胞凋亡,抑制肿瘤细胞的生长。药理实验表明,腹腔注射榄香烯乳对肿瘤细胞的DNA、RNA及蛋白质合成有明显的抑制作用。该药还能直接作用于细胞膜,使肿瘤细胞破裂,可以改变和增强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诱发和促进机体对肿瘤细胞的免疫反应。本品结构与紫杉类抗肿瘤植物药类似,但无毒性基团,分子量只有紫杉醇的1/4,80%经过肺脏代谢,能通过血脑屏障,并渗透到骨组织,适应症广,用法多。本品合并放化疗对肺癌、肝癌、鼻咽癌、骨转移癌、脑瘤等恶性肿瘤具有增强疗效,降低毒副作用;同时可以用于介入、腔内以及癌性胸腹水的治疗,目前该产品属国家医保西药乙类,已进入8个省的新农合招标采购目录

(2)榄香烯口服乳

榄香烯口服乳(国药准字:H20010338)是从姜科植物温郁金中提取的抗癌有效成分的单方制剂,榄香烯脂质体口服乳跟所有的抗肿瘤口服剂型相比是目前唯一脂质体剂型的口服抗肿瘤药物, 规格为20ml:200mg,主要成分为β-榄香烯,并有少量的γ、δ-榄香烯。榄香烯口服乳具有分子式和分子量明确,作用机理明确的优势,其分子式:C15H24,分子量:204.35,主要生物学活性为降低肿瘤细胞有丝分裂能力,诱发肿瘤细胞凋亡,抑制肿瘤细胞的生长。本品用于胃癌、食管癌、贲门癌、肠癌等消化道肿瘤的治疗,以及消化道、呼吸道、妇科及头颈部肿瘤围手术期化疗,术后复发、转移的预防用药,并可用于各种胃癌、食道癌、肠癌、肝癌等恶性肿瘤的癌前病变防治。目前该产品属国家医保西药乙类,已进入内蒙古的新农合招标采购目录。

除了上述产品外,标的公司还拥有血康口服液和精苓口服液。血康口服液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具有明显的调解机体免疫功能,增强机体代谢,加速血浆复钙时间,促进血小板生成,升高血小板,改善血小板形态,对原发性和继发性血小板减少症以及各种出血症疗效确切,使用方便;精苓口服液为独家产品,能改善脑血液循环,增加脑细胞能量代谢,抗急性脑缺氧,调节单胺类神经递质的浓度,提高思维能力,增强记忆力,集中注意力,减少多动、冲动,有补益心肾、养血调肝、健脑益智之功效,主要用于治疗儿童多动症、智力低下、注意力不集中、自闭症、孤独症等儿童智力结构缺陷症,并对对成人脑功能性退化、老年性痴呆、血管性痴呆具有良好疗效。血康口服液和精苓口服液为标的公司产品线的重要补充。

3、分产品销售情况

标的公司的对外销售终端产品主要为金港药业的榄香烯注射液、榄香烯口服乳、血康口服液和精苓口服液,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1-10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盒)	销售量(万支&万盒)	销售收入(万元)
1	榄香烯注射液	金港药业	99.32	145.77	14,477.89
2	榄香烯口服乳	金港药业	119.49	12.26	1,464.45
3	血康口服液	金港药业	57.65	3.90	225.05
4	精苓口服液	金港药业	68.60	5.91	405.50
合计					16,572.89
2013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盒)	销售量(万支&万盒)	销售收入(万元)
1	榄香烯注射液	金港药业	98.22	161.34	15,846.90
2	榄香烯口服乳	金港药业	119.20	8.98	1,070.70
4	血康口服液	金港药业	55.84	3.48	194.50
4	精苓口服液	金港药业	48.73	12.35	601.69
合计					17,713.79

4、经营资质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药品注册证文号

序号	药品通用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榄香烯注射液	国药准字H10960114	2016.9.29	金港药业
2	榄香烯注射液	国药准字H10960115	2017.12.23	金港药业
3	榄香烯口服乳	国药准字H20010337	2015.8.29	金港药业
4	榄香烯口服乳	国药准字H20010338	2015.8.29	金港药业
5	血康口服液	国药准字Z21021029	2015.8.29	金港药业
6	精苓口服液	国药准字B20020513	2015.8.29	金港药业
7	脑心舒口服液	国药准字Z21021027	2015.8.29	金港药业
8	五加参蛤蚧精	国药准字Z21021028	2015.8.29	金港药业